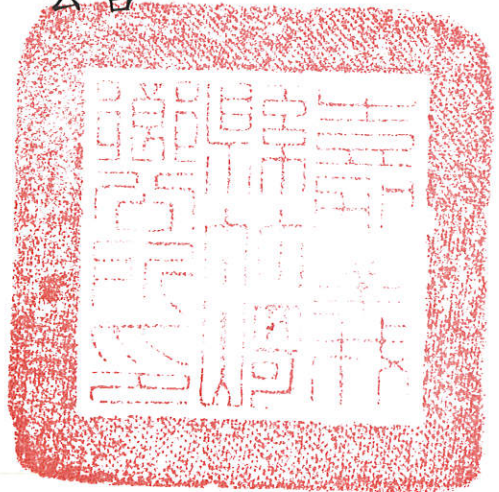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000037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竹崎段513-10、513-11、513-20地號」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5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該申請人黃裕斌君110年3月8日申請書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黃裕斌君為竹崎鄉竹崎段513-10、513-11、513-2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設置無主墳5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影響其權益，因此向本所申請代為公告認領遷葬事宜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本案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（黃裕斌君連絡電話：0921215021）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或遷移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遷移。
- 四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議由地主自行負責。

鄉長曾亮哲